家　　長　　同　　意　　書

茲同意學生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

年　月　　日期間於北門區衛生所 擔任學生志工，

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規定。

※該名學生是否有任何特殊疾病，本所予以配合注意。

□無　　□有

※備註：

1、每次至本所服務時數最少為 3 小時，服務時數需滿 18 小時，始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書。

2、學生至本局從事志願服務期間短暫，本所〝未〞對學生作投保之事宜。

學生家長：　　(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□ 父　□ 母　□其他

聯絡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